

2014 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

一、活動宗旨：

為推廣八里左岸人文風景之美，藉由本次全國攝影比賽的專業作品一起來紀錄推廣八里的自然人文風光美景，並進而讓全國民眾瞭解八里左岸的美與肯定華辰建設為地方發展的用心。

二、主辦單位：華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水木梧桐）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攝影學會

四、活動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 截止收件 104 年 01 月 15 日 公佈得獎

五、參賽對象：凡愛好攝影的人士皆可參加

六、參賽主題：

八里是清代臺灣北部最早發展的城市，崛起比艋舺、新莊、淡水都早，而且兩百多年前還是大台北行政與軍事之樞紐。八里，一向是與自然靠得很近的地方，河岸沙灘、自行車道、老街市集、渡船閒情…，就像"巴黎左岸"的浪漫風光。現在的八里，因台北港的商貿聚集、國際商辦、觀光飯店齊聚，形成一個全新的度假版圖，結合獨特的山海河大境，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與人文藝術等觀光資源發展，成為都會人尋找心靈舒展的新祕境，本次藉由鏡頭讓我們發現不一樣的左岸新視界！

七、攝影範圍：關渡大橋至台北港

八、攝影內容：

1. 八里左岸的人文民俗、自然生態、風景晨昏皆可
2. 具有時間、空間感的詮釋與表現手法
3. 具有人生價值的幸福象徵
4. 日夜景不限

九、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須包含（實體照片及作品檔光碟）每人限參賽 5 張。

參賽資料不齊或與主題不符者，不予評審。

（一） 實體相片：

1. 每張作品請沖印 8 x 12 吋的照片，並不得留白邊。
相片背面需貼上報名表，並依規定詳填各項資料。
2. 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若因運送造成作品毀損，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 作品光碟：

1. 內含作品數位檔案（請提供最大檔案供日後活動輸出使用，至少檔案需為 800 萬像素以上）
2. 作品電子檔命名方式（姓名_名稱.JPG 或 TIFF）
3. 電子檔光碟片上，請寫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及光碟內共含幾張照

片，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

4. 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務必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片。

5. 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需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片。

十、 收件方式：

親送或郵寄至華辰建設（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3 樓之 1）並註明「2014 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

十一、 得獎項目：

金獎（1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獎狀乙紙。
銀獎（1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獎狀乙紙。
銅獎（1 名）	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5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15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獎狀乙紙。
入選（20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獎狀乙紙。

十二、 洽詢電話：02-8630-1166（水木梧桐攝影比賽小組）

十三、 評審時間：104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2 點

十四、 評審地點：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3 樓之 1

十五、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或不齊者，不予評審。
2. 參賽作品需未曾得獎，且為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並需以本人名字投稿。
3. 參賽作品不得插補點加或電腦後製、加色、加字及合成彩繪等行為。
4. 嚴禁盜錄他人作品參加徵選，違者若被檢舉並調查屬實者，除依法追回已領之獎金獎狀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5. 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徵選活動，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6. 違反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獎項不予遞補）；已領取獎項者，應繳回獎金獎狀等物品。參賽作品涉著作權，侵害已知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7. 郵遞時請包裝妥當，參賽作品因郵遞遺失或不可抗力以致損害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8. 凡參賽繳交作品者，即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擁有重製、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並不用通知也不需致酬。
9. 主辦單位將通知所有得獎者有關領獎的事宜。
10.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11. 銅牌（含）以上不得重複得獎（每人限得一獎），參賽作品未達標準，

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12. 依財政部國稅局所得扣繳率規定，得獎者均需依法繳納稅額。
13.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
14. 參加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2014 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作品名稱	
		拍攝地點	
身分證字號		拍攝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2014 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 著作權讓與書暨著作權無償使用同意 茲保證遵守「2014 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得獎後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永久無償提供公務使用。主辦單位擁有重製、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此致 華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權人 簽名：_____ 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